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劉賢庭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ar68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0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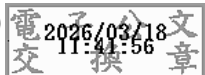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1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150035849G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家仍置「社會工作人員」職稱一節，為期社工人力朝向專業化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審酌將「社會工作人員」檢討改置為「社會工作師」。
- 三、另該家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規定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家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



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；至第10條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2年12月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8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

